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04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 話：(02)8751-177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979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653 仟元及 190,0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1 仟元及 2,61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及 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41 仟元、847 仟元、8,959 仟元及 1,62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8%、680%及 4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4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4,530	27	\$ 568,607	15	\$ 925,25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0,067	5	122,810	3	145,21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615	-	19,957	-	17,4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八	1,483,356	44	2,378,472	61	1,367,793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10	-	10,481	-	13,704	-
130X	存貨	六(五)及						
		八	326,109	10	338,124	9	272,945	8
1410	預付款項		3,924	-	3,238	-	4,1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5,647	1	73,413	2	125,458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21,758</u>	<u>87</u>	<u>3,515,102</u>	<u>90</u>	<u>2,871,979</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1,393	8	227,360	6	213,96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4,335	4	125,851	3	128,197	4
1780	無形資產		4,641	-	4,426	-	3,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76	-	5,792	-	13,7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						
		八	31,833	1	32,025	1	32,21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1,678</u>	<u>13</u>	<u>395,454</u>	<u>10</u>	<u>392,056</u>	<u>1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73,436</u>	<u>100</u>	<u>\$ 3,910,556</u>	<u>100</u>	<u>\$ 3,264,035</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255	-	\$ 2,516	-	\$ 2,079	-
2170	應付帳款	1,018	-	1,207	-	6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二) 874,498	26	1,412,535	36	774,91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423	4	72,666	2	166,4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8,271	-	9,364	-	27,5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3	-	734	-	78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31,288</u>	<u>30</u>	<u>1,499,022</u>	<u>38</u>	<u>972,454</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589	3	99,512	3	82,57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16	1	14,988	-	14,56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3,705</u>	<u>4</u>	<u>114,500</u>	<u>3</u>	<u>97,14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54,993</u>	<u>34</u>	<u>1,613,522</u>	<u>41</u>	<u>1,069,595</u>	<u>3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9,072	24	799,072	20	799,072	24
<b>資本公積</b>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303,910	9	303,910	8	303,910	10
<b>保留盈餘</b>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764	8	264,885	7	264,8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11	1	13,611	-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783,377	23	898,915	23	834,005	26
<b>其他權益</b> 六(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39,709	1	16,641	1	(21,043)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218,443</u>	<u>66</u>	<u>2,297,034</u>	<u>59</u>	<u>2,194,440</u>	<u>67</u>
3XXX	<b>權益總計</b>	<u>2,218,443</u>	<u>66</u>	<u>2,297,034</u>	<u>59</u>	<u>2,194,440</u>	<u>67</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九							
<b>重大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73,436</u>	<u>100</u>	<u>\$ 3,910,556</u>	<u>100</u>	<u>\$ 3,264,0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28,306	100	\$ 1,044,002	100	\$ 1,987,957	100	\$ 1,970,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二)	( 962,895)	( 94)	( 938,995)	( 90)	( 1,851,085)	( 93)	( 1,764,556)	(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411	6	105,007	10	136,872	7	206,261	1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 五)								
6100 推銷費用		( 30,187)	( 3)	( 33,466)	( 3)	( 57,336)	( 3)	( 58,945)	( 3)
6200 管理費用		( 17,459)	( 1)	( 23,407)	( 2)	( 35,041)	( 2)	( 46,09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646)	( 4)	( 56,873)	( 5)	( 92,377)	( 5)	( 105,038)	( 5)
6900 營業利益		17,765	2	48,134	5	44,495	2	101,2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5,477	1	3,990	-	15,368	1	16,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5,386	-	10,300	1	( 71,881)	( 4)	( 13,82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3	1	14,290	1	( 56,513)	( 3)	2,51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628	3	62,424	6	( 12,018)	( 1)	103,74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13,664)	( 1)	( 19,407)	( 2)	( 9,734)	-	( 30,100)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964	2	\$ 43,017	4	\$ 21,752	( 1)	\$ 73,64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446	1	( \$ 11,905)	( 1)	( \$ 21,779)	( 1)	( \$ 16,790)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57,102	5	( 23,973)	( 2)	54,033	3	( 72,587)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 9,707)	( 1)	4,076	-	( 9,186)	( 1)	12,3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5,841	5	( 31,802)	( 3)	23,068	1	( 77,037)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841	5	( \$ 31,802)	( 3)	\$ 23,068	1	( \$ 77,037)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05	7	\$ 11,215	1	\$ 1,316	-	( \$ 3,397)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64	1	\$ 43,017	4	( \$ 21,752)	( 1)	\$ 73,6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805	7	\$ 11,215	1	\$ 1,316	-	( \$ 3,39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9		\$ 0.54		( \$ 0.27)		\$ 0.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9		\$ 0.53		( \$ 0.27)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b>										
105年1月1日餘額	\$799,072	\$282,828	\$ 21,082	\$ 251,992	\$ 13,611	\$ 837,184	\$ 25,688	\$ 30,306	\$ 2,261,76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93	-	( 12,893)	-	-	-	
現金股利	-	-	-	-	-	( 63,926)	-	-	( 63,926)	
本期淨利	-	-	-	-	-	73,640	-	-	73,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 16,790)	( 60,247)	( 77,03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799,072</u>	<u>\$282,828</u>	<u>\$ 21,082</u>	<u>\$ 264,885</u>	<u>\$ 13,611</u>	<u>\$ 834,005</u>	<u>\$ 8,898</u>	<u>(\$ 29,941)</u>	<u>\$ 2,194,440</u>	
<b>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b>										
106年1月1日餘額	六(十)	\$799,072	\$282,828	\$ 21,082	\$ 264,885	\$ 13,611	\$ 898,915	(\$ 14,167)	\$ 30,808	\$ 2,297,03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9	-	( 13,879)	-	-	
現金股利		-	-	-	-	-	( 79,907)	-	( 79,907)	
本期淨損		-	-	-	-	-	( 21,752)	-	( 21,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 21,779)	44,847	23,06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799,072</u>	<u>\$282,828</u>	<u>\$ 21,082</u>	<u>\$ 278,764</u>	<u>\$ 13,611</u>	<u>\$ 783,377</u>	<u>(\$ 35,946)</u>	<u>\$ 75,655</u>	<u>\$ 2,218,4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018)	\$ 103,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三) 3,444	1,963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十二) (8,631)	(9,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四) 2,329	2,99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四) 2,339	1,97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5,316)	(5,487)
股利收入	六(十二) (1,347)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83)	(119,154)
應收票據淨額	13,342	(7,073)
應收帳款淨額	904,053	892,958
其他應收款	(315)	1,019
存貨	12,288	135,504
預付款項	(686)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1)	93
應付帳款	(189)	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037)	(706,312)
其他應付款	(8,150)	2,824
其他流動負債	89	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	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879	295,115
收取之利息	5,781	8,073
所得稅支付數	(14,596)	(33,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064	269,8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	37,766	26,889
固定收益基金減少	-	36,3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112,2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68)	(828)
取得無形資產	(2,393)	(2,0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82	(52,026)
匯率影響數	(19,323)	(1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5,923	201,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607	72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4,530	\$ 925,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2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1、註3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註4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3：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4：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483,356。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6,10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9	\$ 322	\$ 400
支票存款	1,313	1,648	1,460
活期存款	854,697	566,637	889,478
定期存款	38,131	-	33,915
	<u>\$ 894,530</u>	<u>\$ 568,607</u>	<u>\$ 925,2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35,647、\$73,413 及 \$125,458。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 29,464	\$ 33,748
- 公司債	137,087	97,227	82,545
- 基金	-	-	32,325
評價調整	( 6,484)	( 3,881)	( 3,400)
	<u>\$ 160,067</u>	<u>\$ 122,810</u>	<u>\$ 145,21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562、\$833、\$3,444 及 \$1,96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0,242	\$ 190,242	\$ 250,038
評價調整	<u>91,151</u>	<u>37,118</u>	<u>(36,073)</u>
	<u>\$ 281,393</u>	<u>\$ 227,360</u>	<u>\$ 213,96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7,395、(\$19,897)、\$44,847 及 (\$60,247)。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 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506,076	\$ 2,410,129	\$ 1,390,235
減：備抵呆帳	<u>(22,720)</u>	<u>(31,657)</u>	<u>(22,442)</u>
	<u>\$ 1,483,356</u>	<u>\$ 2,378,472</u>	<u>\$ 1,367,79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群組A	\$ 331,380	\$ 441,107	\$ 344,446
群組B	1,091,398	1,878,764	958,171
群組C	6,436	8,574	9,420
群組D	<u>76,862</u>	<u>81,684</u>	<u>78,198</u>
	<u>\$ 1,506,076</u>	<u>\$ 2,410,129</u>	<u>\$ 1,390,235</u>

群組 A：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其他。



2. 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重大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1,657	\$ 31,657
減損損失迴轉	-	( 8,631)	( 8,631)
匯率影響數	-	( 306)	( 306)
6月30日	\$ -	\$ 22,720	\$ 22,720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2,491	\$ 32,491
減損損失迴轉	-	( 9,879)	( 9,879)
匯率影響數	-	( 170)	( 170)
6月30日	\$ -	\$ 22,442	\$ 22,442

4.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五) 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34,794	(\$ 8,685)	\$ 326,10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21,927	(\$ 10,486)	\$ 311,441
在途存貨	26,683	-	26,683
	\$ 348,610	(\$ 10,486)	\$ 338,124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80,095	(\$ 7,150)	\$ 272,945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2,909	\$ 938,15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 14)	836
報廢損失	-	3
	<u>\$ 962,895</u>	<u>\$ 938,995</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52,612	\$ 1,776,646
回升利益(註)	( 1,527)	( 12,116)
報廢損失	-	26
	<u>\$ 1,851,085</u>	<u>\$ 1,764,556</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減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0,776	\$ 3,638	\$ 8,831	\$ 159,708
累計折舊	-	( 25,742)	( 2,349)	( 5,766)	( 33,857)
	<u>\$ 66,463</u>	<u>\$ 55,034</u>	<u>\$ 1,289</u>	<u>\$ 3,065</u>	<u>\$ 125,851</u>
<u>106年</u>					
1月1日	\$ 66,463	\$ 55,034	\$ 1,289	\$ 3,065	\$ 125,851
增添	-	-	-	1,168	1,168
處分資產成本	-	-	-	( 1,808)	( 1,808)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808	1,808
折舊費用	-	( 1,121)	( 99)	( 1,109)	( 2,329)
匯率影響數	-	( 307)	-	( 48)	( 355)
6月30日	<u>\$ 66,463</u>	<u>\$ 53,606</u>	<u>\$ 1,190</u>	<u>\$ 3,076</u>	<u>\$ 124,335</u>
<u>106年6月30日</u>					
成本	\$ 66,463	\$ 80,284	\$ 3,638	\$ 8,049	\$ 158,434
累計折舊	-	( 26,678)	( 2,448)	( 4,973)	( 34,099)
	<u>\$ 66,463</u>	<u>\$ 53,606</u>	<u>\$ 1,190</u>	<u>\$ 3,076</u>	<u>\$ 124,335</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6,463	\$ 81,523	\$ 3,638	\$ 12,277	\$ 163,901
累計折舊	-	( 23,747)	( 2,153)	( 7,400)	( 33,300)
	<u>\$ 66,463</u>	<u>\$ 57,776</u>	<u>\$ 1,485</u>	<u>\$ 4,877</u>	<u>\$ 130,601</u>
<u>105年</u>					
1月1日	\$ 66,463	\$ 57,776	\$ 1,485	\$ 4,877	\$ 130,601
增添	-	-	-	828	828
處分資產成本	-	-	-	( 1,474)	( 1,474)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1,474	1,474
折舊費用	-	( 1,147)	( 99)	( 1,745)	( 2,991)
匯率影響數	-	( 214)	-	( 27)	( 241)
6月30日	<u>\$ 66,463</u>	<u>\$ 56,415</u>	<u>\$ 1,386</u>	<u>\$ 3,933</u>	<u>\$ 128,197</u>
<u>105年6月30日</u>					
成本	\$ 66,463	\$ 81,181	\$ 3,638	\$ 11,567	\$ 162,849
累計折舊	-	( 24,766)	( 2,252)	( 7,634)	( 34,652)
	<u>\$ 66,463</u>	<u>\$ 56,415</u>	<u>\$ 1,386</u>	<u>\$ 3,933</u>	<u>\$ 128,197</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七) 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163、\$317 及 \$326。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1。

### 2. 確定提撥計劃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8、\$790、\$1,404 及 \$1,443。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62、\$90 及 \$104。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160、\$284 及 \$331。

## (八) 股本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9,907 股。

##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3,61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79		\$ 12,893	
現金股利	79,907	\$ 1.00	63,926	\$ 0.80
	<u>\$ 93,786</u>	<u>\$ 1.00</u>	<u>\$ 76,819</u>	<u>\$ 0.80</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808	(\$ 14,167)	\$ 16,641
評價調整	54,033	-	54,033
評價調整之稅額	( 9,186)	-	( 9,18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21,779)	( 21,779)
6月30日	<u>\$ 75,655</u>	<u>(\$ 35,946)</u>	<u>\$ 39,709</u>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0,306	\$ 25,688	\$ 55,994
評價調整	( 72,587)	-	( 72,587)
評價調整之稅額	12,340	-	12,3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16,790)	( 16,790)
6月30日	<u>(\$ 29,941)</u>	<u>\$ 8,898</u>	<u>(\$ 21,043)</u>

(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964	\$ 2,881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2,477	1,076
其他收入	36	33
	<u>\$ 5,477</u>	<u>\$ 3,990</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5,316	\$ 5,487
股利收入	1,347	912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8,631	9,879
其他收入	74	60
	<u>\$ 15,368</u>	<u>\$ 16,338</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562)	(\$ 833)
淨外幣兌換利益	6,948	11,133
	<u>\$ 5,386</u>	<u>\$ 10,300</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444)	(\$ 1,9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437)	(11,858)
	<u>(\$ 71,881)</u>	<u>(\$ 13,821)</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5,712	\$ 32,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18	\$ 1,47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 1,163	\$ 969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9,452	\$ 59,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329	\$ 2,991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 2,339	\$ 1,970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1,993	\$ 29,305
勞健保費用	1,515	1,455
退休金費用	1,045	1,175
其他用人費用(註)	1,159	830
	\$ 25,712	\$ 32,765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42,303	\$ 53,094
勞健保費用	3,218	3,057
退休金費用	2,095	2,204
其他用人費用(註)	1,836	1,490
	\$ 49,452	\$ 59,845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6,128、\$0 及 \$10,01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1,169、\$0 及 \$1,9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432	\$ 8,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940	435
扣繳及暫繳稅額	3,404	4,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76)	(5,1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300</u>	<u>8,1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04	5,954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76	5,149
匯率影響數	(116)	185
所得稅費用	<u>\$ 13,664</u>	<u>\$ 19,407</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271	\$ 27,566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078)	-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7,193	27,5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40	435
扣繳及暫繳稅額	3,404	4,5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76)	(5,1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061</u>	<u>27,3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93)	(2,671)
其他：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76	5,149
匯率影響數	(10)	253
所得稅費用	<u>\$ 9,734</u>	<u>\$ 30,1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707	(\$ 4,07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u>\$ 9,707</u>	<u>(\$ 4,076)</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186	(\$ 12,3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u>\$ 9,186</u>	<u>(\$ 12,340)</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03 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06	\$ 406	\$ 406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782,971	898,509	833,599
	<u>\$ 783,377</u>	<u>\$ 898,915</u>	<u>\$ 834,005</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9,222	\$ 210,600	\$ 213,076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40%	25.48%

(十七) 每股盈餘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964	79,907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964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64	79,907	\$ 0.19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17	79,907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017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232)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017	79,675	\$ 0.5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虧 (元)
<u>基本每股盈虧</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752)	79,907	(\$ 0.27)
<u>稀釋每股盈虧</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752)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	
本期淨損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752)	79,907	(\$ 0.2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640	79,907	\$ 0.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640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1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640	81,108	\$ 0.91

####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40,298
減：期末應付投資款	-	(28,005)
本期支付現金	\$ -	\$ 112,29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	本公司之股東
HONG KONG TAIYO CO., LTD (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說明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台灣太陽誘電	\$ 881,242	\$ 875,063
其他關係人-香港太陽誘電	169	285
	<u>\$ 881,411</u>	<u>\$ 875,348</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台灣太陽誘電	\$ 1,807,363	\$ 1,581,995
其他關係人-香港太陽誘電	344	652
	<u>\$ 1,807,707</u>	<u>\$ 1,582,647</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台灣太陽誘電	\$ 874,410	\$ 1,412,403	\$ 774,787
其他關係人-香港太陽誘電	88	132	130
	<u>\$ 874,498</u>	<u>\$ 1,412,535</u>	<u>\$ 774,917</u>

### 3. 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皆已支付存出保證金 \$30,000 予其他關係人-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402</u>	<u>\$ 6,359</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793	\$ 11,597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709	\$ 105,383	\$ 106,057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 進貨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30,000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 進貨保證
	<u>\$ 134,709</u>	<u>\$ 135,383</u>	<u>\$ 136,057</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 1.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104、\$2,186、\$4,230、\$4,382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6,497	\$ 4,378	\$ 5,2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46	3,702	372
	<u>\$ 11,243</u>	<u>\$ 8,080</u>	<u>\$ 5,624</u>

2.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042、\$3,225 及 \$3,228。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 \$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4%、41%及 33%。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待攤費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841	30.42	\$ 2,063,723
美金：港幣	2,551	7.806	77,601
美金：人民幣	41,924	6.7807	1,275,328
日幣：新台幣	5,427	0.2716	1,474
人民幣：港幣	334	1.1511	1,49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306,056	0.2716	\$ 281,393
美金：港幣	2,775	30.42	84,414
美金：新台幣	1,548	7.81	47,097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5,927	30.42	\$ 484,485
港幣：新台幣	32,464	3.897	126,406
人民幣：美金	107,316	6.7807	481,4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04	30.42	\$ 867,092
美金：港幣	1,147	7.8060	34,892
美金：人民幣	41,904	6.7807	1,274,72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754	32.25	\$ 2,636,567
美金：港幣	2,771	7.7561	89,365
美金：人民幣	63,337	6.9495	2,042,618
日幣：新台幣	234,302	0.2756	64,574
人民幣：港幣	256	1.1104	1,18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824,964	0.2756	\$ 227,360
美金：港幣	1,511	7.7561	48,732
美金：新台幣	1,473	32.25	47,507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5,018	32.25	\$ 484,322
港幣：新台幣	30,194	4.16	125,392
人民幣：美金	104,119	6.9495	480,7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87	32.25	\$ 1,412,131
美金：港幣	988	7.7561	31,863
美金：人民幣	62,750	6.9495	2,023,688

105年6月30日

(外幣: 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註)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753	32.28	\$ 2,025,667
美金：港幣	3,490	7.7603	112,657
美金：人民幣	38,605	6.6433	1,246,169
日幣：新台幣	112,271	0.3143	35,287
人民幣：港幣	700	1.6490	3,39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680,768	0.3143	\$ 213,965
美金：港幣	1,526	7.7603	49,245
美金：新台幣	2,027	32.28	65,42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587	32.28	\$ 470,880
港幣：新台幣	29,528	4.159	122,516
人民幣：美金	96,375	6.6433	466,9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951	32.280	\$ 773,138
美金：港幣	2,039	7.7603	65,819
美金：人民幣	38,065	6.6433	1,228,738
日幣：新台幣	89,104	0.3143	28,005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948、\$11,133、(\$68,437)及(\$11,85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637	\$ -
美金：港幣	1%	776	-
美金：人民幣	1%	12,753	-
日幣：新台幣	1%	15	-
人民幣：港幣	1%	15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	\$ 2,814
美金：港幣	1%	844	-
美金：新台幣	1%	471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4,843	\$ -
港幣：新台幣	1%	1,254	-
人民幣：美金	1%	4,80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71)	\$ -
美金：港幣	1%	( 349)	-
美金：人民幣	1%	( 12,747)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257	\$ -
美金：港幣	1%	1,127	-
美金：人民幣	1%	12,462	-
日幣：新台幣	1%	353	-
人民幣：港幣	1%	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	\$ 2,140
美金：港幣	1%	492	-
美金：新台幣	1%	654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4,709	\$ -
港幣：新台幣	1%	1,225	-
人民幣：美金	1%	4,6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31)	\$ -
美金：港幣	1%	( 658)	-
美金：人民幣	1%	( 12,287)	-
日幣：新台幣	1%	( 28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外公司債之金融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78 及 \$1,25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336 及 \$1,776。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	\$ <u>3,042</u>	\$ <u>3,225</u>	\$ <u>3,228</u>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以上述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承諾金額為限。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6月30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26	\$ 2,129	\$ -	\$ 2,2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5,516	-	-	875,516
其他應付款	96,350	48,073	-	144,423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79	\$ 1,337	\$ -	\$ 2,5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3,742	-	-	1,413,742
其他應付款	29,254	43,412	-	72,666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5年6月30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122	\$ 957	\$ -	\$ 2,0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5,579	-	-	775,579
其他應付款	105,348	61,096	-	166,44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160,067	\$ -	\$ -	\$ 160,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u>281,393</u>	<u>-</u>	<u>-</u>	<u>281,393</u>
	<u>\$ 441,460</u>	<u>\$ -</u>	<u>\$ -</u>	<u>\$ 441,460</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122,810	\$ -	\$ -	\$ 122,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27,360	-	-	227,360
	<u>\$ 350,170</u>	<u>\$ -</u>	<u>\$ -</u>	<u>\$ 350,170</u>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流動	\$ 145,218	\$ -	\$ -	\$ 145,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非流動	213,965	-	-	213,965
	<u>\$ 359,183</u>	<u>\$ -</u>	<u>\$ -</u>	<u>\$ 359,18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收盤價	市場價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欄內。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後淨利作為部門損益之評估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衡量其績效；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305,180	\$ 1,682,777	\$ -	\$ -	\$ 1,987,957
內部部門收入	<u>1,630,366</u>	<u>73,223</u>	<u>-</u>	<u>(1,703,589)</u>	<u>-</u>
部門收入	<u>\$ 1,935,546</u>	<u>\$ 1,756,000</u>	<u>\$ -</u>	<u>(\$ 1,703,589)</u>	<u>\$ 1,987,957</u>
部門損益	<u>(\$ 21,752)</u>	<u>\$ 23,251</u>	<u>\$ 13,950</u>	<u>(\$ 37,201)</u>	<u>(\$ 21,752)</u>
部門資產	<u>\$ 3,356,380</u>	<u>\$ 1,933,021</u>	<u>\$ 484,534</u>	<u>(\$ 2,400,499)</u>	<u>\$ 3,373,436</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337,413	\$ 1,633,404	\$ -	\$ -	\$ 1,970,817
內部部門收入	<u>1,603,730</u>	<u>57,443</u>	<u>-</u>	<u>(1,661,173)</u>	<u>-</u>
部門收入	<u>\$ 1,941,143</u>	<u>\$ 1,690,847</u>	<u>\$ -</u>	<u>(\$ 1,661,173)</u>	<u>\$ 1,970,817</u>
部門損益	<u>\$ 73,640</u>	<u>\$ 25,286</u>	<u>\$ 23,331</u>	<u>(\$ 48,617)</u>	<u>\$ 73,640</u>
部門資產	<u>\$ 3,244,483</u>	<u>\$ 1,897,315</u>	<u>\$ 470,935</u>	<u>(\$ 2,348,698)</u>	<u>\$ 3,264,035</u>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Y	N	Y	N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 119,861	\$ 3,135	\$ 3,042	\$ 3,042	\$ -	0.14	\$ 239,7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2,919,880	\$ 28,556	-	\$ 28,556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海航資本集團HNA Capital Group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5	15,017	-	15,017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5	15,750	-	15,75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香港航空集團Hong Kong Airlin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10	29,977	-	29,977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富衛集團美金零息永續債FW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4	8,921	-	8,92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恒大地產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5	14,749	-	14,74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太陽誘電株式會社	本公司股東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000	281,393	-	281,393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債-海航資本集團HNA Capital Group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2	6,021	-	6,02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債-神州租車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3	9,450	-	9,45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債-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產品-流動	60	31,626	-	31,626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98,260)	( 5)	月結90天	註1	註1	\$ 34,587	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532,106)	( 79)	月結135天	註1	註1	980,649	82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1,807,363	98	月結90天	註2	-	( 874,410)	(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532,106	95	月結135天	主要供應商	-	( 980,649)	( 97)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8,260	100	月結90天	主要供應商	-	( 34,587)	( 100)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90-120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孫公司	\$ 980,649	2.27	-	-	219,354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532,106	(註3)	77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0,649	(註3)	29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98,260	(註3)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587	(註3)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647	\$ 11,288	350,000	100	\$ 484,485	\$ 13,950	\$ 13,950	註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49,882	53,222	12,800,000	100	126,406	8,959	8,959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US：NT=1：30.42列示之，原幣係USD\$350仟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HK：NT=1：3.897列示之，原幣係HKD\$12,800仟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084	2	\$ 6,084	\$ -	\$ 6,084	\$ -	\$ 14,293	100	\$ 481,420	\$ -	
<p>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OUTRANCE STAR LIMITED轉投資) (3). 其他方式</p> <p>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p> <p>註3：係以US: NT=1:30.42列示之，原幣係USD200千元。</p>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84	\$ 6,084	\$ 6,084	\$ -	\$ 14,293		\$ 481,42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084	\$ 6,084	\$ 6,084	\$ -	\$ 1,331,066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賬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32,106	79	-	-	\$ 980,649	82	\$ -	-	\$ -	-	\$ -	-